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瑞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3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部分駁回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訴外人洪得慶因車禍受傷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診斷證明書費用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9,400元，其中關於診斷證明書320元雖為所受傷害之證明方式，但究非出於醫療必要，難認屬身體健康受不法侵害所增加生活上之需要。故此部分之請求，本院認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餘89,080元（計算式：89,400－320元＝8

9,080元）則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除被告變換車道不當，訴外人洪得慶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堪信雙方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前開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訴外人洪得慶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其二人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62,356元（計算式：89,080元×70%≒62,3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2,356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